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（GB2762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,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。

1. 抽检项目

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灭多威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氯吡脲、多菌灵、啶虫脒等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及其钠盐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等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》、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、GB/T 19048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及其钠盐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铅等。

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等。

2、复用餐饮具的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（GB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（GB2762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（GB/T 1535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大豆油》，（GB 2716-2018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、苯并芘等。

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,（GB 19302-2010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（GB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（GB 2761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（GB2762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酵母、霉菌、乳酸菌数（发酵后经热处理的发酵乳对乳酸菌数不做要求）等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（GB 2712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等。